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非或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3）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失效。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成都，2019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王恒先生及李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